

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实训基地改造工程

甲方：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实训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区院内

承包范围：南区实训基地更换网片，封亚克力板，立柱包软包，破除混凝土台，改卫生间，北区制作安装铁艺护栏，改卫生间等。

1.2 开工时间：2021年7月15日

竣工时间：2021年7月30日，总历时16天。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完成本工程

1.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小写）：73563.72元。

第一条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及评定标准。

2.2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实行监督制，由管理处派现场监督人员。

第四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托具有受过正规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于2021年7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水电。

5.2 负责向乙方技术交底。

5.3 负责质量监督。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要求进行处罚。

5.5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通讯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合同签订，乙方在拿到施工方案后，负责人员的组织，材料的运输和购买，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6.2 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期。

6.3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行负责。

6.4 做好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

6.5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保密规定。

6.6 每个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对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工程坚决拆除和返工，并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甲方的验收结果。

甲方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乙方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第八条 工程预付款

工程开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第九条 工程量及结算

9.1 本合同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

9.2 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

第十条 工程的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

10.1 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10.2 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

10.3 双方有关工程施工的技术洽商说明。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

按进度支付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第十二条 违约

违约处理：违约方负责因违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三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配套施工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拒绝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13.1 乙方应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并配备必要的防水、防电、防跌落等安全设备。

13.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等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事故处理

15.1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乙方应准确、详细填写质检表格。特殊工序、关键部位乙方应编制专项作业措施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甲方审批。

15.3 质量事故处理

(1) 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乙方应配合。

(3) 乙方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甲方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帐目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持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绿
荫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海县
支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0154001040008304